

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學士學位班 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台灣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委員，其餘四人由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之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事項為：
- （一）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條件之訂定。
 - （二）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考試方式之訂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台灣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